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车辆迷彩喷涂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天勤公招（服务）2020-006

军队内部编号为：2020-JLSQEV-F1050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车辆迷彩喷涂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7. 评标委员会.....	14
18. 评审工作程序.....	15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七、中标.....	20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
21. 中标通知.....	20
八、授予合同.....	21
22. 签订合同.....	21
九、其他.....	22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
24. 废标.....	22
25. 中标服务费.....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目录.....	40
(1) 投标函.....	41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2
(3) 分项报价表.....	43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4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6) 投标人承诺函.....	46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7
(8) 资格证明材料.....	48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8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0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
（12）评分对照表.....	52
（13）满足军队保密要求承诺.....	53
（14）投标保证金证明.....	55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8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9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60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2
第五部分 项目要求.....	63
（一）投标要求.....	63
1. 投标说明.....	63
2. 重要指标.....	63
3. 重要指标.....	63
4. 商务要求.....	63
（二）项目内容.....	6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委托，拟对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车辆迷彩喷涂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天勤公招（服务）2020-006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车辆迷彩喷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 962291.2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营业执照内必须具有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青海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

	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5.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营业执照内须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6、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严格执行军队标准，符合国军标 GJB7929-2012 相关要求。 7. 具备车辆烤漆相关设备和现场服务能力。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军队保密要求；能够遵循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能够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期限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30-17:30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领取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中山路 42 号 文件购买联系人：乔女士 电话：0979-8499308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营业执照、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复印件。 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四楼开标一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联系人：陈助理 联系电话：18109797876 地址：格尔木市盐桥中路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乔女士 联系电话：0979-8499308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中山路 42 号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昆仑路支行
收款人	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银行账号	2806000238000679747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机构项目编号为：天勤公招（服务）2020-006；军队内部编号为：2020-JLSQEV-F1050；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编号以代理公司项目编号（天勤公招（服务）2020-006）为准。 2、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军队采购网》同时发布。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组织纪检监察科 联系电话：0979-840143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

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昆仑路支行

保证金账号：以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公告生成为准

交纳时间：2020年9月28日17时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

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投标人承诺函
-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评比对照表
- (13) 满足军队保密要求承诺
-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5) 服务方案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所需的货物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9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

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等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招标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17.2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异议;

(6) 配合进行异议投诉处理工作。

17.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所投服务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内容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服务质量**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40分)	报 价 分	4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商家个数 报价偏离系数=(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报价偏离系数得分：①-2%（含）～+1%（含）得40分；②-3%（含）～-2%得36分；③-4%（含）～-3%或+1%～+2%（含）得32分；④-5%（含）～-4%或+2%～+3%（含）得28分；⑤-6%（含）～-5%或+3%～+4%（含）得24分；⑥-7%（含）～-6%或+4%～+5%（含）得20分；⑦-8%（含）～-7%或+5%～+6%（含）得16分；⑧-9%（含）～-8%或+6%～+7%（含）得12分；⑨+7%～+8%（含）得8分；⑩+8%～+9%（含）得4分；⑪±9%以外得0分

商务部分	业 绩	11 分	提供 2016 年至今为部队单位喷涂装备的合同，每项得 1 分，最多的 5 分。（携带合同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提供 2017 年至今的相关合同（投标产品伪装涂料销售、涂装工程）；合同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每份计 2 分，合同金额在 30-60（不含）万元的，每份计 1 分，合同金额在 20-30（不含）万元的，每份计 0.5 分，20（不含）万元以下不得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原件不得分。（携带合同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品牌授权	6 分	具备有效的承制资格认证标准（认证范围包含“伪装涂料”的生产或授权，“数码迷彩图案、涂装”的科研、生产和技术服务）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有效原件为准）
	商务响应	3 分	提供三级以上保密资质（提供资质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	6 分	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科学、具体的并且能够结合项目特点，横向比较，优秀的得 6~5 分；良好的得 4~3 分；一般的得 2~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人 员	15 分	按钣金技术人员数量计分，提供 1 个技术工人的从业资格证及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1 分，最高 5 分 按油漆技术人员数量计分，提供 1 个技术工人的从业资格及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1 分，最高 5 分。 投标方所提供的技术人员必须不少于 6 人参加招标单位

			的喷涂服务，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 5 分。（此项内容将纳入合同条款，若中标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派遣相应人员参加喷涂服务，则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且不支付任何前期费用）
服务能力	售后服务	15 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计划，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且满足招标人的需求，服务计划详尽、合理、承诺切实的得 6~5 分；服务计划、相关承诺较为详尽、可行的得 4~3 分；有服务计划、相关承诺的得 2~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2 年，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高 6 分；承诺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得 3 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4 分	在青海有服务机构的，得 4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采取综合评分方式计算，报价最低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

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中标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其他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

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采购人。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天勤公招（服务）2020-006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车辆迷彩喷涂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____月____日都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迷彩喷涂采购项目（天勤公招（服务）2020-00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按甲方签订合同时要求；服务地点：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当月服务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考核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车辆迷彩喷绘采购项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后办理资金支付事宜。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元。剩余货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两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

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

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

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

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

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车辆迷彩喷涂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2)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 满足军队保密要求承诺·····	所在页码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5)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3. “服务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							
3								
4	...							
5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关于贵方2020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营业证书；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书；
- （3）供应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5）如果是非法人的资格的供应商代表，需提供身份证明
- （6）符合（GJB 7928-2012）涂料的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证明文件；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1、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3）满足军队保密要求承诺

承诺函

为确保国家及军队机密安全，维护国家的军队利益，我单位遵守下列保密守则及采购管理规定：

- 1、所有需进入部队营区的人员，需经政审合格并持有准入证方可进入部队营区工作。
- 2、进入部队营区的服务人员必须遵守部队营区规定，必须在指定范围内活动，不得随意走动、不得随意进入部队办公区。
- 3、所有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找军人打听军事事项，不得打听军事机密，不翻看军事记录。
- 4、做到不该过问的事不问、不该进入的不进；踏踏实实做好本职工作。
- 5、不得私存军事资料、图纸，不准带照相机随意拍照，如检拾含有军事事项的有关材料，要及时上交妥善处理。
- 6、服务人员要从维护部队利益出发，互相监督，自觉接受检查。
- 7、公司将定期对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检查执行保密守则情况，好的表扬，差的批评。
- 8、严格遵守部队的采购管理规定。
- 7、完全接受部队的监督和检查。
- 9、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10、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11、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12、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13、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编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项目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本项目采购所有服务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投标总价”为投标总价。包含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车辆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人员工资、服务费、装备费、人员保险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文件将认为非实质性相应。

1.3 本次采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2. 重要指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报价要求

3. 重要指标

采购项目要求中标有“*”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4. 商务要求

4.1. 服务期：按甲方签订合同时要求。

4.2. 服务地点：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4.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的规定

4.4. 项目在验收的时候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来组织验收，（第三方机构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结算时需要进行审价结算。

（二）项目内容

序号	喷涂台数	车辆型号	喷涂面积
1	36	泰安重装备运输车 TA4360	90.21 m ²
	36	泰安重装备运输车 TA4410	101.65 m ²
2	72	重高机运输车喷涂	60.94 m ²
3	1	勇士指挥车	28 m ²
4	1	猎豹指挥车	25 m ²
5	3	北奔 1626	45 m ²
6	1	水罐车	46 m ²
7	4	油罐车	88 m ²
8	1	加油车	61 m ²
9	1	主食加工车	58 m ²
10	1	修理车	29 m ²

备注：西藏阿里狮泉河地区包含泰安重装备运输车TA4360一台，泰安重装备运输车TA4410三十台，以及序号3到序号10的所有车辆；那曲地区包含运输车TA4360二十一台，运输车TA4410一台；格尔木市区包含运输车TA4360十四台，运输车TA4410五台；重高机运输车七十二台；其中重高机运输车喷涂待确定列装后再实施，一旦确定重高机运输车不列装到我单位，此部分即不再实施，费用按合同额的63.52%结算。

货物技术要求

按照《伪装涂料通用要求（GJB 7928-2012）》《陆军武器装备数码迷彩通用要求（GJB 7929-2012）》《装备迷彩喷涂检验验收要求》《装备数码迷彩图案涂装作

业指南》《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提出技术要求如下：

（一）总则

1. 伪装涂料应符合如下要求：

（1）伪装涂料论证、设计、制造、检验应由通过国家和军方资质认证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伪装涂料应为军队鉴定或定型的产品；

（3）本标准所规定的各项要求，除明确规定外，适用于所有的伪装涂料。

2. 设计要求

伪装涂料设计时应把握以下基本原则：

（1）满足对抗军事侦察监视、精确制导威胁；

（2）符合目标的特性和表面状态；

（3）符合目标使用的地域环境特征。

3. 材料要求

材料应满足涂料伪装性能、物理化学性能要求。

4. 制造工艺

制造工艺应满足如下要求：

（1）应根据涂料的性能要求与体系特点选用适宜的制造工艺，一般应采用分散、研磨或砂磨工艺。

（2）伪装涂料在生产制造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应满足产品技术规范要求。

5. 贮存期限

在符合5.6.3.1的贮存条件下，光学伪装涂料和热红外伪装涂料的贮存期为自生产日期起一年，雷达波吸收涂料的贮存期为自生产日期起半年。

（二）性能要求

1. 光学伪装涂料设计要求

有效伪装波段为可见光(380nm~760nm)和近红外(760nm~1200nm)。

2. 颜色色度学数据和近红外亮度因数

应符合GJB 798的规定。

3. 漆膜颜色与标准色的色差

应符合GJB 798的规定，不大于 $3L^*a^*b^*$ 单位。

4. 漆膜颜色与标准色的可见光亮度对比

应符合GJB 798的规定，不大于0.1。

5. 漆膜颜色与标准色的近红外亮度对比

应符合GJB 798的规定，不大于0.2。

6. 60°光泽

应符合GJB 798的规定，不大于6光泽单位。

7. 绿色伪装涂料的彩红外特性

对于模拟自然界典型绿色植被光谱反射特性的绿色伪装涂料，其漆膜的近红外波段(710nm~880nm)和红光区(620nm~660nm)平均光谱反射率的比值K不小于5。K按公式(1)计算：

$$K = \frac{\overline{R_{\text{近红外}}}}{\overline{R_{\text{红光}}}} \dots\dots\dots (1)$$

其中：

$$\overline{R_{\text{近红外}}} = \frac{1}{18} \sum_{\lambda=710}^{880} R(\lambda) \dots\dots\dots (2)$$

$$\overline{R_{\text{红光}}} = \frac{1}{5} \sum_{\lambda=620}^{660} R(\lambda) \dots\dots\dots (3)$$

式中：

λ ——波长，nm； $\Delta \lambda$ 取10nm；

$R(\lambda)$ ——波长 λ 处的光谱反射率。

(三) 其他技术要求

其他技术要求详见《伪装涂料通用要求（GJB 7928-2012）》（四）售后服务

1. 标准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 报价方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3) 报价方就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在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到达现场的维修服务。

2. 质保标准

(1) 应无漏涂、咬底、渗色、起泡、起皱等现象。

(2) 应无明显的流挂、橘皮、发白、缩孔、针孔等现象。

(3) 目视与色板比对，无明显色差。

(4) 相邻斑点之间应边界清晰，没有明显涂料飞溅、漆灰等现象。

(5) 斑点交接处错位或间隙误差应不大于5mm。

(6) 数码迷彩：最小喷涂单元 $\leq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正方形），尺寸误差 $\leq \pm 3\text{mm}$ ，边界变形度不大于1.5mm。

(7) 斑点迷彩：最小喷涂单元 $\g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椭圆形），尺寸误差 $\leq \pm 5\text{mm}$ 。

3. 质保要求。报价方对提供的喷涂服务在质保期内，存在质保标准内问题，必须免费提供修补服务。

4. 质保金。中标单位在喷涂服务结束后，经招标单位验收合格无误，由招标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款的95%，其余5%合同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5.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可由投标方自行确定，作为评标内容之一。

三、质量要求

（一）漆膜厚度要求

1. 应在底、面漆膜实干后分别进行漆膜厚度的检查。检查方案按照GB/T13452.2-1992执行。

2. 检查范围：在装备的前后左右和上部位各选择不少于1处，每处测试3个点。

3. 单层厚度为20~35um。

4. 结果判定：若每处有两个点不符合要求，则视为该部位漆膜厚度不合格。若整装测试部位超过50%以上不合格，则判定整装漆膜厚度不合格。

（二）涂层附着力要求

1. 测试可采用250#压敏胶带或等效胶带，胶带宽度为25mm。
2. 附着力测定环境为：现场有足够的送风、抽风装置，温度控制在12~50℃，相对湿度控制在75%以内。
3. 应在以下部位各选不少于1处进行附着力测试：装备前侧、后侧、左侧、右侧、上表面。
4. 按GB/T9286-1988《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中规定的方法制作检验刀具，在喷漆试片上进行划格法检验，并按标准中的判定依据进行涂层附着力的等级判定。喷漆试片需与产品同材质同工艺施工且不得少于3块。
5. 用刀片在涂层表面横向和纵向垂直交叉各划6条直线，同方向的相邻两条直线间距1mm形成网状。用3M胶带粘贴在网状部分，并用手指挤压胶带，使其与涂层紧密接触，放置5分钟后，用力迅速拉起胶带，涂层脱落部分不得超出总面积的15%。

（三）漆膜干燥要求

1. 各种油漆按其规定的干燥条件进行烘干或自干。
2. 漆膜干燥的测定按GB/T1728-1979《漆膜、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法》进行，可使用刀片在喷漆试片上切刮漆膜，观察底漆及膜内均无粘着现象，即认为漆膜实际干燥。或以手指用力按在涂层上，不应留有指痕为干燥。可在产品上直接检验，如用喷漆试片检验，则试片需与产品同材质同工艺施工且不得少于3块。

（四）光泽要求

光泽度测定方法依据GB/T9754-2007执行，采用60°的光泽度仪进行检测。光泽不大于6°，对于某些局部出现偏高的情况，最高不可大于10°。

四、其它要求

1. 预中标单位必须喷涂样本车检查完全符合标准后（达不到我方标准要求，费用由实施方支出）再签订合作协议。
2. 喷涂过程中，严格按照流程步骤。
3. 投标方报价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填写，每项服务的单价均包含运输费、人工费、税费，招标方与中标方所签合同金额与投标价一致，不再支付合同外的其他费用。

4. 服务过程中的人员、财物安全由中标方负责。
5. 在喷涂过程中出现质量等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标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
7. 除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外,中标方不能以任何借口终止协议。